停修申請單

系　　別		學制	□專科部　□大學部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班　　級		學號		姓名	
連絡電話				部別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

申請科目資料	開課班級	科目名稱	選修	學　分	任課老師

原因說明	
相關規定	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八條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 學生得在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二週內，持停修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教務處辦理停修（**唯僅可停修選修科目一門**，但修業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，且**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**，期中考成績應為**不及格**，缺課時數，未達期中考前之**三分之一**）；經審核公告名單後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欄中註記「停修」之字樣。 ※五專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20學分；四至五年級不得低於12學分。 ※四技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12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10學分。 ※二技三年級不得低於12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10學分。 ※四技進修部一至四年級不得低於9學分。 預查詢本學期修課情況，可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。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程序請於當學期之**第十一週**(依實際網路公告日期為準)前完成。 二、申請流程： (1)簽核順序：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學務處、教務處　教務綜合業務組收件審查。 (2)經審核網路公告停修名單後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。

申請人簽名	任課教師 簽名	系主任 簽名
已詳閱上述之相關規定		＊本項經查證符合系/學院/學校相關規定。
學務 承辦人	註冊 承辦人	教務綜合業務組長
收件日期:	學分審查： 目前_____學分－停修_____學分 ＝_____學分	＊未低於當學期最低修學分數。
課務 承辦人		
收件日期:		

～～～請填寫粗框中資料～～～